

# 桂西北供水保障工程规划合同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百色市水利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牵头方）、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联合体

项目名称：桂西北供水保障工程规划 项目编号：桂西北供水保障工程规划

签订地点：百色市 签订时间：2025年4月16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桂西北供水保障工程规划	编制桂西北供水保障工程规划报告，针对百色市、河池市、崇左市水资源及其开发利用现状，在分析存在问题的基础上，研究提出区域开发利用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提出区域开发利用的总体目标和控制性指标，根据耕地分布情况，结合水源布置方案，通过经济、技术等因素比选，初步拟定新建右江沿边灌区、左江沿边灌区、环罗灌区、刁江生态脆弱区供水保障工程、百色市北部山区供水保障工程、百色市南部沿边山区供水保障工程、十县百镇千村供水保障工程等工程范围，并分析汇总龙江河谷灌区、红水河灌区等已开展前期工作工程的范围，以水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体系、粮食安全保障体系构建为重点，提出主要规划范围、规划水平年、设计保证率和规划任务、重点工程建设方案等，提交规划报告成果，并取得相关审查意见。	1	项	1789000.00	1789000.00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壹佰柒拾捌万玖仟元整（¥1789000.00）</u>						

2、合同总费用为壹佰柒拾捌万玖仟元整（¥1789000.00），其中不含税金额及税金分

别为：壹佰陆拾捌万柒仟柒佰叁拾伍元捌角伍分元整（¥1687735.85）、壹拾万零壹仟贰佰陆拾肆元壹角伍分（¥101264.15）。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日历日内提交《桂西北供水保障工程规划工作计划》，2025年4月30日前提交《桂西北供水保障工程规划》送审稿，并协助采购方通过自治区水利厅组织的技术评审，后续根据采购方要求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桂西北供水保障工程规划报告》审定稿，获得审查意见；最终以满足项目进度需要为准。服务地点：百色市、崇左市、河池市。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指定。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分两次进行支付；在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桂西北供水保障工程规划工作计划》及正式发票和请款函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第一笔合同服务费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甲方10个工作日内将支付申请材料报送至财政部门，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审批拨付资金时间为准；乙方完成《桂西北供水保障工程规划报告》审定稿并获得审查意见且提交正式发票和请款函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剩余全部合同服务费，甲方10个工作日内将支付申请材料报送至财政部门，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审批拨付资金时间为准。

3、本项目为联合体中标，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费用比例为70%：30%。每一笔进度款均由联合体双方以同一份请款函共同申请，并在请款函中明确联合体双方各自请款金额，各自开具发票，费用分别打入各自账户。项目评审费、咨询费等产生的成本由联合体双方按各自份额比例分摊。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工作人员或解除本合同，解除本合同10日内，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并承担甲方为处理乙方违约事宜产生的交通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

1.1 乙方故意不支付或不按时支付工作人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经证实乙方是过错方的)导致工作人员停工造成严重后果的；

1.2 乙方工作人员(乙方知情并后证实为乙方主要授意)不遵守甲方管理制度，扰乱工作秩序的(证实单纯是个人肆意行为的，甲方与乙方则依法追究其个人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其全部承担双方的必要损失)；

1.3 乙方有其他违反本协议及相关文件规定行为的。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召回工作人员或解除本协议：

2.1 甲方未按时支付有关费用的；

2.2 甲方对约定的服务内容发生变更而未取得乙方同意的；

2.3 甲方对工作要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损害工作人员身心健康的。

3.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成果文件的违约金：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规定的合格的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暂定金额的万分之一违约金。

4.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交的成果文件无法通过设计审查，甲方有权发生如下任一指令，乙方必须遵照执行。

4.1 对不合格部分进行重新设计，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乙方自行负责；

4.2 解除该不合格部分的合同，甲方将该不合格部分指定分包给其他乙方，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无论甲方采用 4.1 或 4.2 解决方案，甲方有权视情况给予乙方书面警告、通报批评的违约金，违约金可从编制服务费或履约担保中予以扣除。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百色市水利局（章）  2025 年 4 月 日	乙方（联合体牵头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4 月 日
单位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城北一路 37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6-2841811	电话：0771-218532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市向阳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账号：2110 6111 2921 9500 406	账号：4500 1604 3610 5070 5188
邮政编码：533000	邮政编码：530023
	乙方（联合体成员方）：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章）  2025 年 4 月 16 日
	单位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香樟东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31-8507551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奎塘支行
	账号：4300 1788 1610 5000 0101
	邮政编码：410014

